附表二

评标专家行为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序号 | 负面行为描述 | 处理意见 |
| 考勤情况 | 1 | 拒绝出席评标活动（含电话无人接听、拒接电话、接听电话后拒绝参加评标等）累计6次（自然年度内） | 责令改正 |
| 2 | 承诺出席活动后，临时性请假累计3次（自然年度内） | 责令改正 |
| 3 | 不按时参加评标活动，迟到半小时以上累计2次（自然年度内） | 责令改正 |
| 4 | 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，缺席评标活动 | 责令改正 |
| 5 |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参加培训教育及考核测试 | 责令改正 |
| 违规情况 | 6 | 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喧哗吵闹，提出不合理要求 | 责令改正 |
| 7 |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过综合专家系统变更，影响评标的 | 责令改正 |
| 8 | 拖延评标进度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消极履职 | 责令改正 |
| 9 | 在评标期间，超过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指导标准》索要劳务报酬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费用 | 责令改正 |
| 10 | 评标期间不尊重工作人员，不听劝阻，影响评标工作整体进展 | 责令改正 |
| 11 | 在评标区内私自携带使用移动通信工具及移动存储设备 | 责令改正 |
| 12 | 将个人意见强加于其他评标专家，或者发表可能影响结果公平公正的倾向性言论 | 责令改正 |
| 13 | 评标过程中，擅自进出其他评标室，或者在评标区公共场所内私下接触与本项目评标无关人员 | 责令改正 |
| 14 | 未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评标，但配合复核工作改正的 | 责令改正 |
| 15 | 其他违反评标相关规定影响评标的 | 责令改正 |
| 16 | 以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评标专家库公信力活动的 |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|
| 17 |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、说明的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澄清、说明的 |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|
| 18 | 未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评标，且不配合复核工作的 |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|
| 19 | 在评标活动结束前，出现擅离职守等行为，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|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|
| 20 |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| 暂停评标资格1年 |
| 21 | 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 | 暂停评标资格1年 |
| 22 | 借鉴或者抄袭其他专家评标结果，或者将个人已完成的评标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者抄袭的 | 暂停评标资格1年 |
| 23 |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、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除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| 暂停评标资格1年 |